【裁判字號】100.台上,501

【裁判日期】1000331

【裁判案由】清償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〇一號

上 訴 人 林俐屏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被 上訴 人 簡花蓮

訴訟代理人 蔡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二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 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 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分別經營鳥晶行、吉星行,爲 求壓低進貨價而聯合進貨,並約定由被上訴人先行簽發支票支付 廠商之貨款,結算後,上訴人再支付應負擔部分於被上訴人。又

上訴人向吳俊億購買系爭房地,確由被上訴人支付其中部分款項,而由上訴人單獨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代墊款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三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本息部分,爲有理由等詞,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bigcirc\bigcirc$ 年 四 月 十二 日 E